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08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越野賽競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推廣計畫
- 二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08 學年度合作教育實施計畫
- 三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08 學年度校務實務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積極進取的精神，進而面對各種不同挑戰
- 二、提倡正休閒活動，增進學生體適能，凝聚向心力進而培養友愛、敬師、愛校之高尚情操

參、主辦單位：崇明國小員生消費合作社

肆、協辦單位：

- 一、崇明國小家長會
- 二、崇明國小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
- 三、崇明國小志工團

伍、實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(三)

陸、實施地點：本校操場、巴克禮公園

柒、參加對象及規定：

- 一、對象：本校五、六年級學生
- 二、規定：學生參賽應穿著學校制服、繫頭帶比賽，五年級綠色，六年級藍色。比賽未遵守規定取消資格及成績
- 三、出發順序：六男、六女、五男、五女如附件二。
- 四、未報名參賽學生，不得擅自離開校園陪跑。

捌、參加人數：每班至多派 12 人，(6 男 6 女) 含校隊。

玖、活動性質：採越野路跑方式進行

拾、活動地點：以巴克禮公園步道為主

拾壹、活動距離：約 2500 公尺

拾貳、計分方式及分組：分個人組、團體組

- 一、個人組：各年級男女生各取前 30 名
- 二、團體組：各組取前 30 名計分，第 1 名 30 分、第 2 名 29 分依次類推第 30 名 1 分，取前四名。

拾參、競賽獎勵辦法：

編號	項目	內容	備註
1	五年級男生組	取前 30 名，頒發獎牌及獎狀	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第 4 名至 30 名頒發獎狀
2	五年級女生組	取前 30 名，頒發獎牌及獎狀	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第 4 名至 30 名頒發獎狀
3	六年級男生組	取前 30 名，頒發獎牌及獎狀	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第 4 名至 30 名頒發獎狀
4	六年級女生組	取前 30 名，頒發獎牌及獎狀	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第 4 名至 30 名頒發獎狀
5	五年級團體	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品	
6	六年級團體	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品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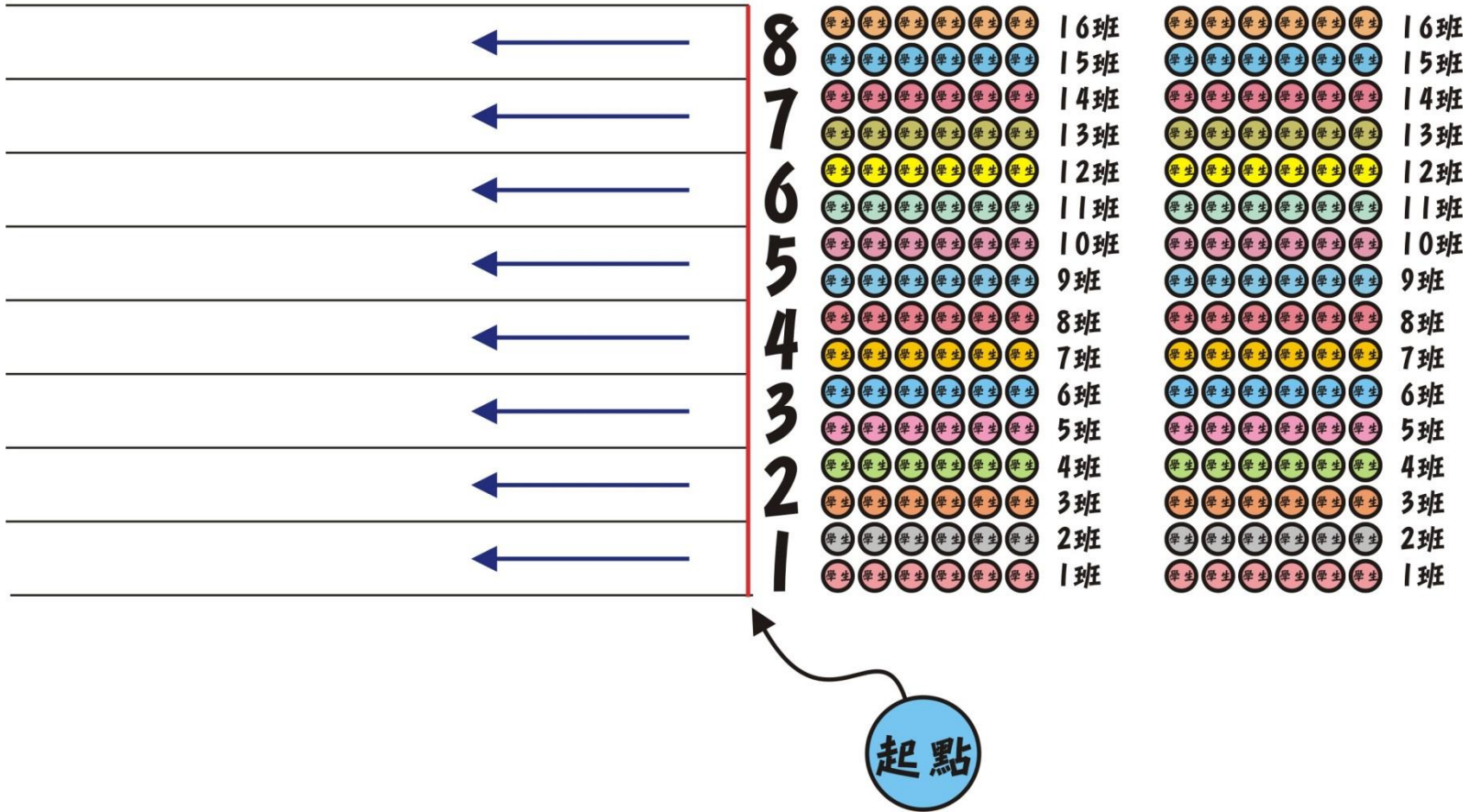
108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越野賽工作人員名單

集合時間:109.1.15 (三) 上午 7:45(司令臺)

附件一

發 令 裁 判 :	王海秀 校長
起 點 裁 判 :	李俊毅主任 謝東憲
檢 錄 裁 判 :	李俊毅主任 黃蕙庭
計 時 裁 判 :	陳惠珊 (六年級男生)
	林益瑞 (六年級女生)
	賴建樺 (五年級男生)
	胡源治 (五年級女生)
機動巡邏裁判 :	高仕仰
定點檢查員 :	志工團夥伴 (如附件) 共 38 位
記 錄 裁 判 :	曾惠芬 (六年級男生)
	劉智仁 (六年級女生)
	周秀玲 (五年級男生)
	楊斯茜 (五年級女生)
終點判定裁判 : (發名次牌)	趙桂慧 (六年級男生) 郭玟君
	張玟玟 (六年級女生) 陳宛汶
	梁素娥 (五年級男生) 賴雅惠
	柯素絨 (五年級女生) 郭怡蘋
終點指引裁判 :	童軍團學生 共 8 位
醫 護 組 :	董慧卿
場 地 組 :	黃蕙庭、趙桂慧
攝 影 組 :	李國誠、高莉淑
童軍團指導老師 :	侯昭如

司令臺





越野賽進入校園路線圖

